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亿元，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等电力援藏工作。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电力援藏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战略规划实施，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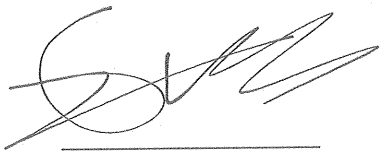
2.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电力援藏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我们同意公司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亿元，用于电力援藏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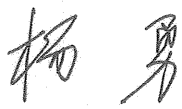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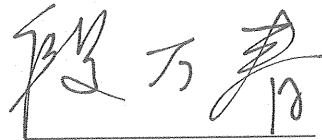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杨 勇



段万春

2019年12月30日